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你 的 生 活 知 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定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環站東路588號德信集團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think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的發展，並根據保持社交距離的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7. 代表委任表格	8
8. 投票表決	9
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9
10.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環站東路588號德信集團10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法例3）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授權獲授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2月2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授權獲授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893,879,0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德欣」	指	德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胡一平先生及胡詩豪先生分別擁有92%及8%的股權的控股股東
「德源」	指	德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胡一平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要求，本通函內的「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所指含義與《上市規則》內的詞義相同。



你的 生活 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執行董事：

胡一平先生 (主席)

費忠敏先生

單蓓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詩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丁建剛先生

Chen Hengliu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區

環站東路588號

德信集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13室

2021年4月28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以下建議之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及(d)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2. 發行授權

於2020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能靈活酌情處理，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該等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01,341,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40,268,2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通過後，本公司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被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20%的限制，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從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3. 購回授權

於2020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靈活地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生效至下列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附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投票支持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胡一平先生、王永權先生及丁建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倘合資格，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單蓓女士於2020年8月2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故單蓓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末期股息擬完全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893,879,000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人民幣297,148,000元派付末期股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701,341,000股股份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結餘約為人民幣596,731,000元。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股東通過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日後而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不滿足上述條件，末期股息將不予派付。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確定可參與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建議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派付。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從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並無必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其現有水平。為感謝股東的支持，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從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之影響

實施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削減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除支付末期股息引致的小額開支外，董事認為從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審核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think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1年6月2日上午十時正之前）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2019冠狀病毒疫情形勢的發展，並根據保持社交距離的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務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應要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時，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每持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獲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或盡投其票數。

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發的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防控措施，以確保股東免遭病毒感染的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理人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不提供茶點。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贖回授權、審核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謹啟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執行董事

胡一平

胡一平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自2018年1月16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其於2018年8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亦於2018年2月7日及2018年3月22日分別獲委任為德益國際有限公司（「德益」）及德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德信香港」）的董事。其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胡一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胡詩豪先生的父親。其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胡一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業務決策。其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約25年的經驗。其於1995年9月1日成立德信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信地產」），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胡一平先生是浙江省房地產協會會長。其亦為杭州市湖州商會會長及浙商總會新城鎮產業委員會主席。胡一平先生於1987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的浙江省建築工業學校，獲得工民建專業中專學歷，並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的浙江育才職工大學，獲得建築學大專學歷。其亦於2013年自中國天津的天津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在線課程）本科學歷。其亦於2018年9月自中國廈門的廈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其亦於2007年12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其亦於1996年9月獲得湖州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

單蓓

單蓓女士（「單女士」），36歲，其於2020年8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我們的助理總裁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其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其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單女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其亦於2010年3月獲得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單蓓女士於2011年5月加入德信地產集團，先後擔任項目財務經理、資金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德信地產集團之前，於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在中國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會計。於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一家會計公司的核數師。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王永權博士（「王博士」），69歲，自2019年1月11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王博士是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其擁有27年的會計經驗。自2018年1月起，王博士擔任香港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私人專業審計公司）的首席顧問，負責行政、營運、審計及企業稅務事宜。此外，其目前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期	職責
亞太資源 有限公司	自然資源投資 和商品業務	聯交所 (股份代號：11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7月至今	審核和監督財務報告流 程和內部控制系統， 並提供建議和意見
陽光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太陽能單晶硅棒 及硅片的製造商	聯交所 (股份代號：7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1月至今	審核和監督財務報告流 程和內部控制系統， 並提供建議和意見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和管理	聯交所 (股份代號：9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至今	審核和監督財務報告流 程和內部控制系統， 並提供建議和意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期	職責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 發展有限公司	提供大型產業市鎮的規 劃、開發和運營服務	聯交所 (股份代號：61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至今	審核和監督財務報告流 程和內部控制系統， 並提供建議和意見
中國萬桐園(控股) 有限公司	出售墓地和提供其他殯 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 護服務	聯交所 (股份代號：69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至今	審核和監督財務報告流 程和內部控制系統， 並提供建議和意見
首都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短期融資服務	聯交所 (股份代號：8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至今	審核和監督財務報告流 程和內部控制系統， 並提供建議和意見
中國醫療網絡 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 及醫院業務、養老業 務、買賣醫療設備及 相關用品、物業投資 及開發、證券買賣及 投資、提供金融服務 以及策略投資	聯交所 (股份代號：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審核和監督財務報告流 程和內部控制系統， 並提供建議和意見

儘管王博士擔任八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王博士確認其將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如下：

- 王博士既非上述公司的專職人員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其對該等公司並無執行及管理職責；
- 王博士主要須出席上述上市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自其獲委任日期起，於各最近財政期間王博士一直保持於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高出席率；
- 王博士擔任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乃屬兼職性質，且其不參與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
-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王博士充分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計投入時間。就向多家公司投入及管理其時間而言，其並無困難，且其堅信，憑藉其擔任多個職務的經驗，其有能力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 其任職董事的上述上市公司均無質疑或投訴其對該等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及
- 王博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其將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無須專職參與。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王博士目前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將令其缺乏足夠時間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無法妥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

於2005年10月至2014年1月，王博士擔任卓昇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私人專業諮詢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行政與營運事項。於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其擔任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私人專業審計公司）的首席顧問，負責行政、營運、審計及企業稅務事宜。

王博士於1990年5月從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與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密蘇里州的克萊頓大學舉辦的聯合課程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其亦分別於2005年12月和2007年12月自英國諾丁漢的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在線課程）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在線課程）碩士學位。其亦於2010年12月自菲律賓共和國的布拉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曾獲選為或獲接納為且目前仍為許多機構的成員，包括自1999年1月獲選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2000年8月獲選為愛爾蘭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2月獲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5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自2002年9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2005年9月獲選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2年11月獲選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丁建剛

丁建剛先生（「丁先生」），57歲，自2019年1月11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丁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其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6年研究經驗。其於1983年6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獲得工民建專業學士學位。自2014年5月起，丁先生一直擔任浙報傳媒地產研究院（從事提供房地產行業的市場分析）院長，負責房地產政策及房地產市場的研究。其目前為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6）及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丁先生擔任透明市場研究院（從事提供房地產行業的市場分析）院長，並負責房地產政策及房地產市場的研究。2008年9月至2013年3月，其為從事在線新聞發佈的浙江在線新聞網站有限公司的經濟部副主任及旗下住在杭州網站的副總編輯，負責研究金融物業及就其發表評論。於1989年4月至2008年9月，其擔任浙江廣播電視集團（從事報紙、雜誌和視頻的出版及銷售）的記者和製片人，負責製作房地產節目。於1985年11月至1989年4月，其擔任浙江省建築工業學校的老師及建築結構教研組組長，負責教授建築結構課程及管理教研組。

胡一平先生及單蓓女士有權每年分別享有人民幣500,000元和人民幣950,000元的基本薪資，薪資根據彼等的職責、經驗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此外，胡一平先生及單蓓女士有權獲得董事會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釐定的獎金數額。

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有權享有人民幣133,000元的董事年度薪酬。董事薪酬根據個人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行情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一平先生及單蓓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1,889,240,000股及5,131,9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概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同時與本公司的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其重選而言，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流程

董事會已採納以下有關董事提名的政策：

目的

本政策旨在：

- 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標準及程序；
- 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
- 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角色。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並在適當情況下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的繼任計劃準備出任董事會職位的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及委任董事

標準

在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其它方面。
-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是否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重大承擔。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獨立性指引內列明的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規定。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相關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委任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酌情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i)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人士。

- (iv) 董事會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人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 (v)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就董事提名及與本政策有關的其他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 (vi) 股東批准出席股東大會以供選舉的人士為董事。

重新委任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倘適用）的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各退任董事。
- (iv) 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v)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檢討及監管董事會架構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觀點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提名委員會應不斷檢討本公司的領導需求，包括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需求，以確保本公司有效參與市場競爭的持續能力。

提名委員會應及時瞭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戰略事項及商業變化。

在審查董事會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各個方面考量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依照英才管理制度，並將會根據董事會整體運營的需要審度候選人的才能、技能及經驗，以便使董事會的組成維持良好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使其能向董事會提供中國房地產方面的更多見解。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具備相應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可為董事會作出寶貴的貢獻並促進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

鑒於以上，於2021年3月25日，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提名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任彼等。

董事會認為倘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即表明其具備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以其專業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了解，通過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業績作出了積極貢獻，故本公司認為其獲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再者，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為獨立。董事會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其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是聯交所要求送交股東的有關擬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規定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 (ii) 該公司事先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送交了說明函件；及
- (iii)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作出的股份購回，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的通過，方式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購回，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決議案副本與所需文件一起已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含有2,701,341,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在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再無其他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70,134,100份，相等於下列事件結束前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3. 贖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的情況下作出。

購回股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動用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所用資金可從本公司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或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支付。就購回股份而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進行購回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及其僅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下行使購回權利。董事認為，如果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欣及德源分別持有1,814,290,000股股份及74,950,000股股份。由於胡一平先生擁有德欣92%的股權並持有德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一平先生被視為於德欣及德源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一平先生被視為擁有1,889,24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9.94%。魏佩芬女士乃胡一平先生之妻。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佩芬女士被視為於胡一平先生擁有權益的德欣及德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各方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71%，及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不會產生作出強制性一般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按收購守則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打算購回股份。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作出股份購回（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交易所）。

8.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2020年		
4月	3.170	2.990
5月	3.120	2.840
6月	3.260	2.860
7月	3.270	2.860
8月	3.190	2.900
9月	3.060	2.850
10月	3.440	2.860
11月	3.110	2.850
12月	2.970	2.840
2021年		
1月	3.100	2.890
2月	3.030	2.900
3月	3.170	2.84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00	2.940



你的生活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茲通告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環站東路588號德信集團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胡一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單蓓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王永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丁建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

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或股份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進行；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以董事釐定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5.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指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元；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2021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國浙江省	香港中環
Hutchins Drive	杭州市江干區	皇后大道中99號
P.O. Box 2681	環站東路588號	中環中心28樓2813室
Grand Cayman KY1-1111	德信集團	
Cayman Islands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並代表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2019冠狀病毒疫情形勢的發展，並根據保持社交距離的政策評估親身出席上述會議的必要性，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要求，出於相同原因，請股東委派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而非第三方）代表其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1年6月2日上午十時正之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達至若干條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胡一平先生、單蓓女士、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發的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上述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防控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免遭病毒感染的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理人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不提供茶點。